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